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周洲、刘宇昕、张珩、向赞融、王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求，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通过了解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关振林、唐海龙、杜民

2024年12月12日